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87 年 1 月 6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 年 12 月 29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安全，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環保、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審議環保、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審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相關事宜。
- 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 六、審議健康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
- 七、審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校長指定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推廣教育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及軍訓室主任、環安

暨事務二組組長。

二、專業委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碩士班)、餐飲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碩士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建築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含碩士班)、服裝設計學系(含碩士班)、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時尚設計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及觀光管理學系等學系主任。

三、教職員工委員：

(一) 教師委員若干人，由各學術一級單位遴選教師代表一人。

(二) 職工委員十人，由本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擔任。

當然委員及專業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其餘本職無任期規定之委員任期壹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分別由總務長及環安暨事務二組組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由總務處環安暨事務一組負責並依實際需要分設學務(校安中心/生輔/衛保)、總務(環安暨事務/營繕)、財務、人力資源等相關專業管理小組，分別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管理小組之組成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副主任委員或主席指定委員代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經主席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提送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